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012-DDGC-G2025-0019）

项目名称：江都区浦头镇镇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DDGC-G2025-0019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都区浦头镇镇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化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执行，并符合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道路清扫、保洁区域：江灵路及南延段（长青至高速涵洞）、环镇西路（特萨至浦头南广场）、杨子路（浦头小学至镇南桥）、财政路（元龙桥至江灵路口）、进士街（苏吴超市至镇东桥）、银杏路（金地包装公司至江灵路口）、环镇西路北段（特萨至交警中队）、纬一路（江苏共创至农贸市场北）、纬二路（世浩建筑至农贸市场南）、纬三路（领航纺织至纬三路东）、市场路（于得水服饰至农贸市场南）、小商品市场四周小巷（小商品市场东北角至小商品市场西北角）等镇区所有道路。

（2）绿化养护区域：财政路（202 县道至江灵路口，面积 8000 m²）、南广场（含竹林，面积 1400 m²）、浦头中学广场（面积 1400 m²）、环镇西路及北段（面积 4600 m²）、江灵路（长青到长青小区，面积 1200 m²）、江灵路（长青小区以南，面积 2000 m²）、浦头派出所（面积 1200 m²）、袁滩篮球场（面积 2500 m²）、杨子路（面积 500 m²）、银杏路（面积 300 m²）、市场路（面积 80 m²）等。

（3）服务区域含生活小区的绿化养护、地面公共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在当年评估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

1.6 履行方式或内容：

1.6.1 负责作业范围内的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绿化隔离带、大绿化（肉眼可见范围）、窞井口、公交站台、高架桥、过街天桥、下穿桥等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负责道路两侧电线杆、配电柜、围墙、天桥等处的牛皮癣清除；

1.6.2 负责承包道路内人行道及行道树池的杂草、季节性落叶及杂物的清除，雨天道路积水清理，雪天道路积雪清理以及对隔离栏的定期清洗；

1.6.3 负责承包道路的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的机械化冲洗、洗扫、降尘、日常保洁；

1.6.4 负责承包道路内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渣土污染的清理、清扫、清运和冲洗；

注：道路两侧是企业、居民小区的，以企业、居民小区的围墙为界；是商住楼的，以商住楼街边绿化为界；是绿化带、菜地、荒地的，以绿化带、菜地、荒地向外延伸可视范围5米为界；是文化墙的，以文化墙向外延伸可视范围5米为界。

1.6.5 负责承包道路上镇环卫部门目前所布放的所有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掏、清洗以及果皮箱、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同时负责实行“桶换桶”模式道路上的垃圾桶清运维护；

1.6.6 如发现负责承包道路两侧各类积存垃圾、偷倒垃圾的迹象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环卫部门报告，现场存有安全隐患的应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偷倒的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现场核查后清理；

1.6.7 负责指定道路的晚间人工保洁，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大绿化清扫保洁及垃圾的清运；

1.6.8 扫雪、除冰、除淤作业、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除雪除冰按照“先主干、后次巷”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扫雪除冰作业路线。机械扫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除冰，人行道上的积雪积冰要安排专人清除；

1.6.9 作业范围内公厕设施管理、设施维护维修及保洁、化粪池清掏等；

1.6.10 作业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包含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收集、运输；分类处置；

1.6.11 机械化作业车辆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通过科技手段加强环卫市场化监管，预留系统接口，保证后期与相关平台有效对接；

1.6.12 完成采购人布置各类环卫保障任务、各类应急处置以及其它环卫工作。

1.6.13 农作物清运、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及无主垃圾清运。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元（¥2330000.00 元）人民币/两年，即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1165000.00 元）人民币/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原缴纳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结束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退还手续，采购人退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依约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5 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栏目“一站式电子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剩余合同价 70%按月等额结算，第二年作业经费按月等额结算。（注：每次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评估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评估,综合评估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2号环球金融城
9栋2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见证方: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00 分)	(一) 道路清扫管理 (40 分)	6 分	1、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1 次扣 0.5 分。
			30 分	2、清扫不到位,视情况每个点位每次扣 0.5-2 分。
			4 分	3、道路不按规定实施全机械化作业的,每次扣 0.5 分。
		(二) 道路保洁管理 (40 分)	10 分	1、道路、绿化带、排水槽、人行道、树穴、公交站台、公共自行车停放点、空调机内侧、窨井盖等地点存在积存的烟蒂、果皮、纸屑、枯树枝以及其他漂浮物,视情况每个点位每次扣 0.5 分。
			10 分	2、道路有堆积垃圾(含积存性的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每处每次扣 0.5 分。
			10 分	3、路面、路牙有积灰,不见本色;积水未及时推扫,每点位每次扣 0.2 分。
			4 分	4、不按作业规定洒水冲洗道路、广场、人员密集场所;不按作业规定清洗隔离栏;每处每次扣 0.2 分。
			3 分	5、路面杂草未清,每处扣 0.1 分。
			3 分	6、路面、窨井盖油污,每处每次扣 0.2 分。
		(三) 果壳箱、垃圾桶管理 (10 分)	5 分	1、道路果壳箱清理不到位,外观不整洁,设施破损维修部及时,每处每次扣 0.2 分。
			5 分	2、垃圾桶损坏未及时维修;缺失未及时补齐;每处每次扣 0.3 分。
		(五) 文明安全管理 (10 分)	2 分	1、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
			2 分	2、上班时间干私活、坐岗、站岗、聊天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
			1 分	3、不按规定穿环卫标志服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1 分	4、不按规定到中转站或垃圾压缩车倒垃圾,而乱倒乱卸的,每次扣 0.5 分。
			1 分	5、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化带以及其他不应该存放垃圾的处所,每处每次扣 0.2 分。
			1 分	6、擅自设置垃圾堆放点,分拣废品的,每处扣 1 分。
			1 分	7、清扫保洁人员及各类环卫车辆驾驶员,必须遵守交规,违反者每人每次扣 0.2 分。

			1 分	8、清扫保洁人员及各类环卫车辆驾驶员必须礼让行人，适当控制作业幅度，强行争道、妨碍行人车辆安全或其他野蛮作业行为，每人每次扣 0.2 分。
(二)	垃圾收集运输管理(100 分)	(一) 垃圾收集管理 (35 分)	10 分	1、不按规定时间收集垃圾，每次扣 0.2 分。
			10 分	2、垃圾漏收，每次扣 0.2 分。
			10 分	3、垃圾收集、运输抛洒滴漏，垃圾容器及周边 2 米内不洁，每次扣 0.2 分。
			5 分	4、不按规定穿戴环卫标志服，，每次扣 0.2 分；不指导垃圾分类投放，每次扣 0.2 分。
		(二) 垃圾运输管理 (30 分)	10 分	1、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洁、车体损坏、标志不清、垃圾拖挂、抛洒滴漏的，每次扣 1 分。
			4 分	2、垃圾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仪表、车灯、倒车喇叭等必须工作正常，否则扣 0.5 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次扣 1 分。
			10 分	3、车辆装卸垃圾不及时，导致垃圾滞留的，每次扣 0.2 分；乱倒垃圾的，每次扣 1 分；未设置醒目安全标志的，每次扣 0.1 分；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每次扣 1 分；车辆档案、出车记录、安全会议记录不齐全、不清晰的，每有一项欠缺的 扣 0.5 分。
			3 分	4、车辆记载及监控设备必须开启，否则每车每次扣 1 分。
			3 分	5、作业车辆不满足规定数量的，每缺一辆扣 1 分。
		(三) 垃圾中转站管理 (35 分)	8 分	1、中转站必须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备，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设置消防设施和灭鼠器具，违反每项扣 0.5 分；站外车辆必须有序停放、等待，由于乱停乱放导致周边道路拥堵的，每次扣 0.5 分。
			8 分	2、中转站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设备操作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4 分	3、中转站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滞留，无杂物堆积，无蛛网，无陈旧性灰尘，无乱搭乱建，废气废水排放符合环保标准，灭蝇除臭工作规范有序，废水排放设施、通道畅通，违反每项扣 1 分。
			5 分	4、中转站不得分拣废品，保证垃圾日产日清，违反每次扣 1 分；中转站用水用电必须安全规范，严禁私拉乱接，违反每次扣 2 分。
			10 分	5、垃圾压缩车、压缩箱必须在站内排清污水，清洗车身，确保车身整洁，无外挂垃圾，运输途中无废水满溢，无抛洒滴漏，违反每次扣 1 分。
(三)	乱涂画、乱张贴管理 (100 分)		35 分	1、路面有乱张贴、乱涂画，24 小时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35 分	2、立面单一物体上有乱张贴、乱涂画，24 小时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备注：（1）立面单一物体指的是单一的灯柱、桥墩、树干、报刊亭、工具房、雕塑、各类指示牌、公交站台、候车亭、广告栏、卷闸门、玻璃窗等。 （2）立面单一物体的乱张贴、乱涂画，24 小时内未清理的，不论数量多少均按 1 处记录。
		30 分	3、墙体、防护栏上有乱张贴、乱涂画，24 小时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备注：在连续墙体及防护栏上乱张贴、乱涂画的，以 1 米为单位记录，1 米内不论数量多少均按 1 处记录；超过 1 米且不超过 2 米的，按 2 处记录；依次类推每 1 米按 1 处记录。
(四)	公共厕所管理（100 分）	10 分	1、公厕对外开放，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按照岗位责任制保洁管理，违反一次扣 1 分。
		10 分	2、各类标牌、宣传牌、标志齐全，缺失的，每处扣 0.5 分。
		25 分	3、灯具、水电、洁具等各类卫生设施、挂物钩、冲刷设施、内外墙壁、天花板等完好，灭鼠除臭设施使用正常，如有损坏，48 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1 分。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必须正常使用，否则每次扣 1 分。
		40 分	4、公厕保洁标准达到“十无二净”，无尿碱、无粪垢、无杂物、无蝇蛆、无蜘蛛网、无广告纸、地面无积水、坑槽无积粪、天花墙壁无灰尘、无恶臭，室内设施洁净，室外四周一米干净，未达标，每处扣 0.2 分。
		15 分	5、公厕周边、工具间严禁乱搭乱建，严禁堆放杂物，违反每次扣 2 分。
(五)	公众监督（100 分）	40 分	1、由于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每宗扣 1 分。同一事件（问题），出现 3 次以上投诉，依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扣 5 分。
		30 分	2、发生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投诉，每宗扣 1 分；同一事件（问题），出现 3 次以上投诉的，每宗扣 5 分。
		30 分	3、出现市、区有关部门督办的问题，每宗扣 2 分，同一事件（问题），出现 3 次以上投诉，依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扣 5 分。
(六)	垃圾分类（100 分）	30 分	1、无管理制度扣 3 分，无分类垃圾统计数据扣 5 分，每缺一项数据扣 1 分。
		30 分	2、无平面宣传，每处扣 1 分；未发放宣传资料，每次扣 1 分；垃圾分类培训不到位，举办活动场次不达标，每缺一次（场）扣 1 分。

		20 分	3、垃圾分类设施不整洁、残破、分类标识不明晰，每处扣 1 分。
		20 分	4、垃圾分类宣传未尽职尽责，分类督导不到位，收运及中转站未分类处置，每次扣 1 分。
(七)	监管平台附加扣分项对于监管平台抽查的人员、车辆、公厕、中转站等情况，作为附加项扣除当月分数。(10 分)	2.5 分	1、每月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等人员进行抽查，发现有人员脱岗情况的，每次扣 0.1 分。
		2.5 分	2、每月对作业车辆进行抽查，发现未按要求作业、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 0.1 分。
		2.5 分	3、每月对公厕进行抽查，异味监测超标，1 小时内未处理的，每次扣 0.1 分。
		2.5 分	4、每月对中转站进行抽查，异味监测超标，1 小时内未处理的，每次扣 0.1 分；垃圾压缩后未及时冲洗地面的，每次扣 0.1 分；中转站外车辆无序停放的，每次扣 0.1 分。

说明：监管考评标准由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河道管护、公共厕所管理、公众监督、垃圾分类和附加扣分项等七项内容组成，前六项内容的分值均为 100 分，第七项为附加扣分项，其中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河道管护、公共厕所管理、公众监督、垃圾分类分别占监管考评总成绩的 30%、20%、10%、20%、10%、10%。

综合考评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R = (100 - A) \times 30\% + (100 - B) \times 20\% + (100 - C) \times 10\% + (100 - D) \times 20\% + (100 - E) \times 10\% + (100 - F) \times 10\% - G$$

其中：R=综合考评总成绩

A=道路清扫保洁的考评累计扣分

B=垃圾收集运输管理的考评累计扣分

C=乱涂画、乱张贴管理的考评累计扣分

D=公共厕所管理的考评累计扣分

E=公众监督的考评累计扣分

F=垃圾分类的考评累计扣分

G=监管平台附加扣累计分项

2、经费核算办法

2.1 项目总经费按质核拨。按综合考评评定结果，对服务费用依据扣款比例进行扣款。

2.2 考核得分和扣款比例

月综合考评得分	<70	70-75	75-80	80-85	85-90	85-95	>95
---------	-----	-------	-------	-------	-------	-------	-----

（“-”的数值包含在所 在区间内）							
扣款比例	15%	8%	5%	2%	1.5%	0.5%	0

2.3 实行考评不达标淘汰制度。如季度综合考评低于 80 分（含），除扣分扣款外，还要进行约谈。在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 3 次月综合考评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2.4 在道路改造或相关市政施工的过程中，因道路清扫面积相应增减，采购人有权增减相应作业经费，具体为：增减金额=道路面积（m²）×作业单价〔（元/天·m²）×天数。

年度考核=Σ月考核/12

